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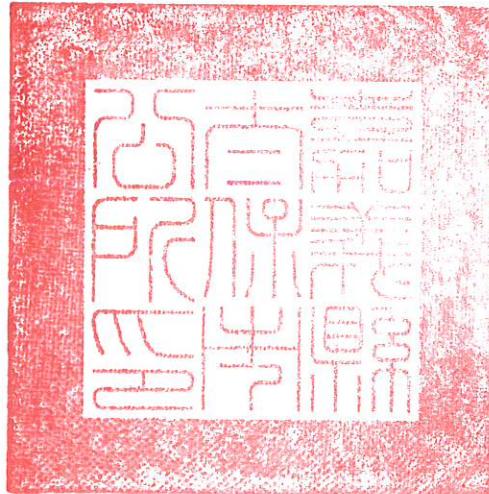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嘉太市社字第1140021301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制定「嘉義縣太保市因應丹娜絲颱風市民災後振興金及弱勢關懷金自治條例」。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第9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決案—甲11號案議決通過(114年12月1日嘉太市代字第1140001036號函)。

訂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事項：公告制定「嘉義縣太保市因應丹娜絲颱風市民災後振興金及弱勢關懷金自治條例」。
-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線

市長 鄭淑芬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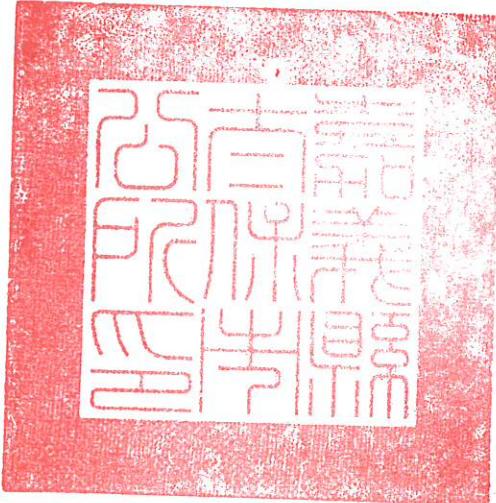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嘉太市社字第11400213012號

附件：

裝



制定「嘉義縣太保市因應丹娜絲颱風市民災後振興金及弱勢關懷金
自治條例」

附「嘉義縣太保市因應丹娜絲颱風市民災後振興金及弱勢關懷金
自治條例」

訂

市長 鄭淑芬

線

嘉義縣太保市因應丹娜絲颱風市民災後振興金及 弱勢關懷金自治條例總說明

因應丹娜絲颱風災害對本市市民之衝擊，協助受災民眾後續生活重建復原所需經費，以及加強關懷本市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發放市民災後振興金及弱勢關懷金，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共十二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本自治條例之發放金額。(第五條)
- 五、本自治條例發放方式。(第六條)
- 六、本自治條例發放截止日期。(第七條)
- 七、本自治條例不符資格之追繳。(第八條)
- 八、本自治條例發放作業辦法授權規定。(第九條)
- 九、本自治條例發放經費。(第十條)
- 九、本自治條例發放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 十、本自治條例停止適用日期。(第十二條)

嘉義縣太保市因應丹娜絲颱風市民災後振興金及 弱勢關懷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嘉太市社字第 1140021301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依據嘉義縣太保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代表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審議通過之實施計畫暨第九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制定之。
- 第二條**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丹娜絲颱風災害對本市市民之衝擊，協助受災民眾後續生活重建復原所需經費，以及加強關懷本市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發放市民災後振興金及弱勢關懷金，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三條** 本市市民災後振興金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日設籍於本市，且發放前仍在籍本市未遷出之市民。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出生未辦理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於領取期限前辦妥戶籍登記者，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災後振興金。
- 符合前項領取資格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含當日)前死亡者，不具領取資格。
- 第四條** 本市弱勢關懷金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含)前經政府核予通過之本市弱勢對象，包含低收入戶列冊人口、中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孫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含孫子女)教育補助者。
- 前項弱勢對象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含)前申請，於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含當日)前核定後發放。
- 第五條** 本市市民災後振興金以一次性發放為原則，發放金額為每人新臺幣參仟元整。發放對象由本所委請戶政機關製作發放名冊，由本所依名冊發放。

弱勢關懷金發放金額為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由本所依社會福利系統產製名冊發放。

第六條 符合本市市民災後振興金發放對象之市民，應攜帶規定之相關證件，並依據領取通知單指定之發放日期及地點領取；或於本所公布之申請期限前，申請線上轉帳以匯款方式發放。

弱勢關懷金以匯款方式發放。

第七條 符合本市市民災後振興金發放資格之市民未於本所定發放期日期限內領取者，須於該期日次日起一週內，機關上班日向本所領取，逾期視同放棄。

第八條 本所如發現具領者不符合領取資格者，其已領取之市民災後振興金及弱勢關懷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具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本所通知日起十四日內繳回，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本市市民災後振興金及弱勢關懷金由本所統一發放作業，發放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得另訂實施計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本市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由本所編列相關所需經費於本所定發放期日期限內辦理，並報嘉義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停止適用。

嘉義縣太保市因應丹娜絲颱風市民災後振興金及弱勢關懷金自治條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嘉義縣太保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代表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審議通過之實施計畫暨第九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
第二條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丹娜絲颱風災害對本市市民之衝擊，協助受災民眾後續生活重建復原所需經費，以及加強關懷本市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發放市民災後振興金及弱勢關懷金，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三條 本市市民災後振興金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日設籍於本市，且發放前仍在籍本市未遷出之市民。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於領取期限前辦妥戶籍登記者，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災後振興金。 符合前項領取資格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含當日)前死亡者，不具領取資格。	本自治條例之市民災後振興金發放對象。
第四條 本市弱勢關懷金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含)前經政府核予通過之本市弱勢對象，包含低收入戶列冊人口、中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	本自治條例之弱勢關懷金發放對象。

<p>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孫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含孫子女)教育補助者。</p> <p>前項弱勢對象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含)前申請，於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含當日)前核定後發放。</p>	
<p>第五條 本市市民災後振興金以一次性發放為原則，發放金額為每人新臺幣參仟元整。發放對象由本所委請戶政機關製作發放名冊，由本所依名冊發放。</p> <p>弱勢關懷金發放金額為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由本所依社會福利系統產製名冊發放。</p>	本自治條例之發放金額。
<p>第六條 符合本市市民災後振興金發放對象之市民，應攜帶規定之相關證件，並依據領取通知單指定之發放日期及地點領取；或於本所公布之申請期限前，申請線上轉帳以匯款方式發放。</p> <p>弱勢關懷金以匯款方式發放。</p>	本自治條例發放方式。
<p>第七條 符合本市市民災後振興金發放資格之市民未於本所定發放期日期限內領取者，須於該期日次日起一週內，機關上班日向本所領取，逾期視同放棄。</p>	本自治條例發放截止日期。
<p>第八條 本所如發現具領者不符合領取資格者，其已領取之市民災後振興金及弱勢關懷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具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本所通知日起十四日內繳回，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本自治條例不符資格之追繳。
<p>第九條 本市市民災後振興金及弱勢關懷金由本所統一發放作業，發放</p>	本自治條例發放作業辦法授權規定。

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得另訂實施計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本市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由本所編列相關所需經費於本所定發放期日期限內辦理，並報嘉義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自治條例發放經費。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本自治條例發放施行日期。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停止適用。	本自治條例停止適用日期。